

立典田宅契人邱娘早。有承父自置水田宅一處，坐址武西保名賊打厝庄田中央。業主詹經丈水田四分玖厘伍系，四址俱上手大契內明白，圳水灌溉通流。今因乏銀湊用，情願將此田契出典，親口問到伯叔兄弟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張華龍前來出首承典，當日三面憑中言定，出得時值典價銀玖拾大員正。其銀即立契之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即踏明界址，交付于承典人前去起耕掌管，收租抵利。保此田明係早承父自置物業，與房親伯叔兄弟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債折，以及拖欠大租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不明等情，係早一力抵當，不干承人之事。面約辛卯年起耕，至丙申年冬終止，共陸年，春為滿。期滿之日，聽憑早備銀取贖，不得兩相刁難。如銀未便，其田宅仍付承人掌管，收租抵利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，日後再不敢異言生端反悔之事。口憑恐無憑，立典田契一紙，並上手大契二紙，共三紙，付執為炤。

批明：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銀玖拾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為中人 廖恩（花押）
代筆人 賴勝（忠）
在見男 林山（花押）
東海（花押）

道光十年十一月 日

立典田宅契人 印娘早（花押）



批明：中人銀並代筆四元五毫正，取贖之日，交還銀主，無利。炤。